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15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现将归还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将人民币 12,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二、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将人民币 1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项目主办人。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